

(d) 查明应以什么措施, 促进特别在发展中国家研究勘探、发展、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所需的技术, 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产生的有关结果;

(e) 查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现有的有关技术所需的措施, 同时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和其他方面有关技术转让的谈判结果;

(f) 促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所有方面的资料充分交流, 特别是传给发展中国家, 同时适当地考虑到它们的特殊情况和需要;

(g) 探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查明、发展、开发和利用所必需的筹资问题;

5. 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后, 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之前任命一名会议秘书长;

6. 并请秘书长委托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负责为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秘书处协助会议筹备工作, 提供全面的指导方针和协调;

7. 又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 包括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通力合作协助会议的筹备工作;

8. 决定在第三十四届常会上为会议设立一个政府间筹备委员会, 并在该届会议上对该委员会的组成作出决定;

9. 请秘书长根据上文第2至4段为会议开始筹备, 须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秘书处和秘书长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专门知识按照各国政府的提名而任命的专家技术小组会议编制研究报告, 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和筹备委员会;

10. 请技术专家小组在会议范围内, 对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取得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能作出的技术投入给予适当的考虑;

11. 决定于第三十四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单独议程项目下, 参照秘书长将来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提交大会的关于会议筹备情况的进度报告, 并参照上

文第9段请求编制的研究报告, 审议该会议的进一步筹备事宜。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④

33/149. 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其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62(III)号决议^⑤和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98(IV)号决议^⑥中通过的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考虑到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3214(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90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的执行进度的审查”的报告,^⑦

1. 请发达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增加对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2.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额外资源, 以满足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

3. 确认国际经济合作会议关于在特别行动方案范围内拨款十亿美元的决定;

4.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九届第三期部长级特别会议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一日通过的贸发理事会关于发展中国家债务和发展问题的第165(S-IX)号决

^④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会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处理了第五委员会关于本决议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A/33/556)之后, 决定审议经通过的本决议。

^⑤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议事录, 第三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3.II.D.4), 附件一, A。

^⑥同上, 《第四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II.D.10和更正), 第一编, A节。

^⑦E/1978/86(Part I和II)。

议^⑥，并促请尽早执行其中订定的措施，同时也欢迎执行已经通过的措施；

5. 并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七日关于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的第171(XVIII)号决议；^⑦

6. 建议发达国家及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依照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的建议，执行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7. 又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最不发达国家政府间小组在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八日通过的第四(II)号决议^⑧第6段中的要求，请贸发会议秘书长为最不发达国家编制一个在八十年代推行一项全新的行动纲领的纲要，供贸发会议第五届会议详尽审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50.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具体行动^⑨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971(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69(XXVIII)号、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11(XXIX)号、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57号 and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91号决议，

考虑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二日第109(XIV)号决议^⑩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3/15)，第一卷，第二部分，附件一。

^⑦同上，第二卷，附件一。

^⑧TD/B/719，附件一。

^⑨并参看第十节B.4,第33/438号决定。

^⑩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5号》(A/9615/Rev.1)，附件一。

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63(III)号^⑪和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98(IV)号决议，^⑫

铭记着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所通过的考虑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别行动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又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2127(LXIII)号 and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第1978/57号决议，

铭记着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行使其自由进出海洋权利和过境自由权利的大会第31/157号 and 第32/191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重申发展中内陆国家享有自由进出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的权利；

2. 请国际社会成员，联合国系统内各国际组织及金融机构执行了有利于这类国家而建议的各项决定中的规定；

3. 敦促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和有关国际组织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对发展中内陆国家提供适当的财政援助和支援，以建造、改善和维修它们在运输和过境方面的基础结构和设施；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内各金融机构采取适当和有效措施，在它们的权限内提供更多的资源，去满足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51. 技术的反向转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题为“技术的反向转让”的第32/192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七日在日

^⑪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

^⑫同上，《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编，A节。